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凡本公司與其他個人或企業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亦或雙方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時，雙方即互為關係人。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第五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六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與本公司為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四、本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五、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應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者在內。

第七條：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除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其餘交易事項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關係人及特定公司、同屬集團公司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前述交易條件若與一般供應商有明顯差異者，須向董事會提報。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之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簽呈至總經理核准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前述交易條件若與一般客戶有明顯差異者，須向董事會提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